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158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翁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陸拾柒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3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從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前騎樓起步右轉公正路往華美街方向行駛，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，於公正路303 號前，撞及由原告所承保，為訴外人吳宗翰所有，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38元（零件22,054元、工資6,004 元、塗裝10,080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求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1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，致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(車體險)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照片為憑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(二)按汽車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中陳稱：「我從忠明南路183號騎樓起步右轉沿公正路往華美街方向行駛，我已行駛出去在公正路上就突然感覺後方遭撞，我就倒地受傷了，我不知道對方是如何行駛的。」等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被告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，此有臺中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足徵被告騎車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，致撞及系爭車輛而肇事，堪認被告駕車具有過失甚明，且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

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 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騎車疏忽以致肇事，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，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38,138元，其中零件22,054元、工資6,004 元、塗裝10,080元，有前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貨車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分之369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原發照日期為104年4月10日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，至被損害之107年3月31日，使用期間計2年11月22日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）方式計算結果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,541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另工資6,004 元、塗裝10,080元部分不生折舊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1,625元（計算式： 5,541＋6,004＋10,080＝21,625）。

(四)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

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，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已給付賠償金額38,138元予被保險人，有統一發票附卷可參，惟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1,625元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僅得以21,625元為限。

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 108年4月14日起，按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，訴請被告給付21,6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由被告負擔56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2,054× 0.369=8,13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2,054-8,138=13,916
第2年折舊值	13,916× 0.369=5,13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3,916-5,135=8,781
第3年折舊值	8,781× 0.369=3,24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8,781-3,240=5,541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